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ST 天化

公告编号：2018-03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廷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0,706,509.76	810,241,561.37	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356,395.59	1,801,993.14	4,74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530,156.79	-5,713,401.93	1,5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1,363.81	-52,495,062.71	10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	0.003	4,8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	0.003	4,8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0.74%	-6.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32,133,544.52	5,955,961,252.26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5,610,975.08	-1,366,698,898.56	-6.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28.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4,875.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7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555.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92.94	
合计	5,826,238.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72%	203,100,000		质押	70,000,000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6%	115,000,000			
沈建法	境内自然人	0.76%	4,448,900			
姚建华	境内自然人	0.63%	3,672,200		质押	272,200
李润祥	境内自然人	0.53%	3,080,489			
岳丽英	境内自然人	0.46%	2,664,952			
张爱芬	境内自然人	0.42%	2,477,201		质押	230,000
陆建尧	境内自然人	0.38%	2,221,500			
何炜	境内自然人	0.38%	2,208,000			
沈晨黎	境内自然人	0.37%	2,178,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100,000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0			
沈建法	4,4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8,900			
姚建华	3,6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2,200			
李润祥	3,080,489	人民币普通股	3,080,489			
岳丽英	2,664,952	人民币普通股	2,664,952			
张爱芬	2,477,201	人民币普通股	2,477,201			
陆建尧	2,2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1,500			
何炜	2,2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8,000			
沈晨黎	2,17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公司前 10 名股东除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同					

说明	一控制行动人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5,000,000 股，其中 86,800,000 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沈建法持有公司股份 4,448,900 股，其中 4,448,900 股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姚建华持有公司股份 3,672,200 股，其中 3,400,000 股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岳丽英持有公司股份 2,664,952 股，其中 2,664,952 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张爱芬持有公司股份 2,477,201 股，其 1,312,500 股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沈晨黎持有公司股份 2,178,300 股，其中 2,177,900 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1、报告期末, 应收票据比年初增长290.59%, 主要是销售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末, 应收帐款比年初增长306.62%, 主要是公司部分货款还在结算, 期末收回所致。
- 3、报告期末, 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100.35%, 主要是一季度开车预付天然气款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末, 应交税费比年初增长117.86%,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1、报告期,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同期增长375.04%, 主要是增值税增加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1、报告期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08.52%, 主要是本期产品市场回暖, 经营结余增加所致所致。

2、报告期末,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89%,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子公司九禾股份归还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2月13日,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债权人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2017)川05破3号】, 本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2017年12月14日,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债权人宁夏帝鳌工贸有限公司对其的重整申请【(2017)川05破4号】,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17年12月21日,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

2018年2月6日上午十时,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工会礼堂召开, 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 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 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 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等。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2018年2月8日发布的《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和宁化学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上午10:0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顺利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2018年2月9日发布的《管理人关于公司停牌、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公司管理人自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重整工作积极有序的进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底线为51%	2006年02月13日	无限期	2014年11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65号），将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给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

						有本公司股票比例为 34.72%，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比例为 19.66%，继续履行该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与泸天化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51%，即泸天化集团不转让股份的情况下，工投集团最低持股比例不低于 16.28%。工投集团以及下属公司将不会从事（拥有）与泸天化股份相竞争的业务（资产），确保维护好泸天化股份的权益。充分保证泸天化股份的独立性，不以非正常的手段干预泸天化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7 年 02 月 27 日	无定期	工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比例为 19.66%，为泸天化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将继续履行泸天化集团的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天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	2016 年 04 月 30 日	无	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收到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措

			<p>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督促天华股份将与泸天化存在同业竞争的尿素业务相关资产全部出售给与泸天化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彻底解决天华股份与泸天化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p>		<p>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泸天化集团将在重整程序中剥离处置所持天华股份的多数股权，股权处置事项将纳入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泸天化集团重整程序进展，预计在 2018 年 5 月底前召开泸天化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对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在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将正式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天华股份多数股权的剥离工作将按照重整计划的方案进行，最终彻底解决泸天化与天华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董事</p>
--	--	--	---	--	--

						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还需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 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4,000	--	18,000	-3,879.8	增长	460.84%	--	56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	0.38	-0.07	增长	471.43%	--	642.86%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7 年 12 月 13 日、14 日，法院裁定受理对母公司及子公司和宁化学的重整申请，母公司及子公司和宁化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进入重整程序后，金融机构借款停止计息，财务费用大幅减少；生产装置预计在二季度稳定运行，二季度仍属用肥旺季，产品价格趋于稳定。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3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重整进展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